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已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人員驗證制度，現首次辦理品質專業人員驗證，申請人經評鑑合格符合驗證要求者，將發給所申請類別之驗證證書，費用全免。俟本學會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之認證，如評鑑要求無變更，前項證書得申請轉換為附加有TAF認證標誌之證書，並繳交證書費。

**113年第1次品質專業人員驗證簡章**

為提升本學會現行所發品質專業人員資格證書之公信力，本學會爰依據國際ISO/IEC 17024標準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人員驗證制度，經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之認證，進行證照國際化，使本學會核發之人員驗證證書，可有效證明品質專業人員能力的維持性，進而獲得國內外使用者之肯定與信賴。

本簡章提供人員驗證過程的說明，分述如下：

1. 驗證類別

品質技術師、品質工程師、可靠度工程師

1. 申請人資格

已取得本學會所核發有效之品質技術師、品質工程師或可靠度工程師資格證書者，且自取得前項證書至申請人員驗證期間仍從事與專業相關工作者。

1. 申請
2. 申請期間

自即日起至4月8日止

1. 申請方式
2. 申請人應填寫｢[品質專業人員驗證申請書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akilo%5CAppData%5CLocal%5CMicrosoft%5CWindows%5CINetCache%5CContent.Outlook%5C%E9%A9%97%E8%AD%89%E7%94%B3%E8%AB%8B%E6%9B%B8.docx)｣並簽名後，連同工作經歷證明文件（影本）郵寄「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75號10樓」中華民國品質學會人員驗證委員會收。
3.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合或有疑義時，本學會以e-mail或電話通知申請人。
4. 申請費用
5. 驗證申請費500元，於申請時繳交。(**本次免繳**)
6. 凡已繳申請費因故不能前來應試者，應在應試前15天以書面提出申請退費，退費一半，逾期概不退還。
7. 驗證證書費2500元，於領取證書前繳交。(**申請轉換為附加有TAF認證標誌之證書時始需繳納**)
8. 繳費方式
9. 郵寄現款或支票至本學會(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75號10樓)
10. 郵政劃撥至本學會帳戶「0005343-4」號，戶名:中華民國品質學會
11. ATM轉帳:玉山銀行(銀行代號808),帳號:99560+00+身分證號(不含英文9碼)。(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，不需郵寄至本學會)
12. 評鑑方法

品質專業人員之評鑑方法包含：

1. 應試者資格審查

本學會品質專業人員資格證書及工作經歷之審查。

1. 口試

資格審查通過者通知參加口試，口試評審項目為職場歷程與專業能力維持性。

口試日期：4月30日(視應試者人數另增加口試日期)

口試地點：本學會

1. 應試者注意事項
2. 資格審查為對應試者之申請書資料及工作經歷進行書面之實質審查，應試者無需到場。
3. 口試時間原則為20分鐘，請應試者依排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達指定地點備試。
4. 經通知參加口試之應試者，應攜帶申請書所填之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試場，以供查驗。應試者如有職場歷程中曾參加內、外部進修之證明資料，請一併攜帶入場。
5. 成績評定

應試者資格審查通過且口試平均成績達70分者為合格。

1. 證書核發
2. 應試成績合格經驗證決定符合驗證要求之被驗證者，由本學會發給品質專業人員驗證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
3. 被驗證者於領取驗證證書前，依據ISO/IEC 17024要求須簽署「[人員驗證證書使用協議書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akilo%5CAppData%5CLocal%5CMicrosoft%5CWindows%5CINetCache%5CContent.Outlook%5C%E9%A9%97%E8%AD%89%E8%AD%89%E6%9B%B8%E4%BD%BF%E7%94%A8%E5%8D%94%E8%AD%B0%E6%9B%B8.docx)」
4. 證書屆期，應辦理重新驗證，以維持證書之有效。
5. 重新驗證
6. 各類品質專業人員之重新驗證，係依據原證書有效期間內申請人之專業累積績點(CU)，其績點達10.8 CUs以上經審查符合，即獲得該類品質專業人員之重新驗證。
7. 前項專業累積績點可由多方面進修與歷練資歷獲得，包括參加研討會、從事專業工作、授課、上課進修、參加相關集會活動、參加學會委員會、獲得相關資格驗證、發表或出版著作等歷程。各種歷程績點之累積方式、其計列上限及重新驗證申請表，見[重新驗證專業累積績點說明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akilo%5CAppData%5CLocal%5CMicrosoft%5CWindows%5CINetCache%5CContent.Outlook%5C%E9%87%8D%E6%96%B0%E9%A9%97%E8%AD%89%E5%B0%88%E6%A5%AD%E7%B4%AF%E7%A9%8D%E7%B8%BE%E9%BB%9E%E8%AA%AA%E6%98%8E.docx)。
8. 申請重新驗證案之受理日期為證書有效期限屆期前六個月內。
9. 申請案經本學會審查，績點種類及點數符合要求者，由本學會辦理換發證書，證書費2500元。績點種類或點數不符合要求者，發給申請人審核結果之說明。
10. 持有兩類以上人員驗證證書者，重新驗證申請人可要求同步作業，縮短重新驗證日期較遠證書之證書效期，使各類驗證之重新驗證日期相同，惟其各類驗證累計績點需求均不變動。